

G634.5/  
3.12

學中級高

# 國學概要教師手冊

冊 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

高級中學

# 國學概要教師手冊

(全三冊)

下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國文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明

委員 王更生 王靜芝 王關仕 艾弘毅 吳宏一

周柏祥 胡自達 胡楚生 祖蘭舫 張世祿  
陳篤正 湯振鶴 曾忠華 黃慶萱 黃錦鉉  
潘光晟 謝一民 韓道誠 羅宗濤 羅聯添

編輯者  
總訂正者

王靜芝 高明

出版者

國立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編譯館

印行者

正中書局  
臺灣中華書局  
華國出版社  
反攻出版社  
人文書局  
廣文書局  
中國書局  
大同書局

世界書局  
臺灣書店  
遠東圖書公司  
臺灣啟明書局  
建中書局  
博愛圖書公司  
正光書局  
美新圖書公司  
正文書局

復興書局  
復興書局  
環球書局  
聖書局  
維新書局  
廣興書局  
東華書局  
東大圖書公司  
大中國圖書公司

臺灣商務印書館  
勝利出版公司  
大中國書局  
正大書局  
海國書局  
大業出版局  
海源書局  
陶亞文化事業公司

經銷者

臺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書店

印刷者

封面：祥新印刷有限公司

內文：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號 電話：三一〇三七八

## 編輯大意

〔書依據高中國文科國學概要課本編輯，專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書分上下二冊，依原課本篇章次序，每章加以義旨之說明，需要解釋之詞字注釋，及習題之解答考。另於每章之後，附錄相關資料。

書每章後之「義旨」之說明，在提供教師教學時所應把握之主題。詞字注釋在提供教師教學資料。習題之解答，在提供教師回答學生發問之參考。而「相關資料」則供教師採摭，或作為補充教，或引用為資料，或亦可選為範文，作為誦讀課文。總之，此相關資料為備教師選擇活用之材料，並非課本中必讀之課業，但可由教師視其需要，因應運用，以求教學內容生動豐足，學生於課本之外，更多獲益。

四、本書旨在協助教師教學，資料較課本為多，請勿作為考試命題之用。

五、本書如有未盡妥善之處，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意見，俾便於再版時參酌修正。

# 高級中學國學概要教師手冊下冊 目次

## 編輯大意

## 第四篇 史學略說

|          |   |
|----------|---|
| 第一章 什麼是史 | 一 |
|----------|---|

|          |   |
|----------|---|
| 第二章 史的本質 | 七 |
|----------|---|

|          |    |
|----------|----|
| 第三章 史的功用 | 一六 |
|----------|----|

|           |    |
|-----------|----|
| 第四章 史書的分類 | 四〇 |
|-----------|----|

|      |    |
|------|----|
| 一 正史 | 四一 |
|------|----|

|      |    |
|------|----|
| 二 編年 | 五〇 |
|------|----|

|        |    |
|--------|----|
| 三 紀事本末 | 五二 |
|--------|----|

|      |    |
|------|----|
| 四 別史 | 五三 |
|------|----|

|             |    |
|-------------|----|
| 五 雜史·····   | 五四 |
| 六 詔令奏議····· | 五四 |
| 七 傳記·····   | 五五 |
| 八 史鈔·····   | 五五 |
| 九 載記·····   | 五六 |
| 十 時令·····   | 五七 |
| 十一 地理·····  | 五七 |
| 十二 職官·····  | 五八 |
| 十三 政書·····  | 五八 |
| 十四 目錄·····  | 五九 |
| 十五 史評·····  | 六〇 |

## 第五篇 子學略說

|               |     |
|---------------|-----|
| 第一章 子與子學····· | 一〇九 |
|---------------|-----|

|                |     |
|----------------|-----|
| 第二章 子學的流別····· | 一一八 |
|----------------|-----|

### 第三章 先秦諸子

|        |     |
|--------|-----|
| 一 荀子   | 一三二 |
| 二 管子   | 一三三 |
| 三 慎子   | 一三四 |
| 四 商君書  | 一三四 |
| 五 韓非子  | 一三五 |
| 六 公孫龍子 | 一三六 |
| 七 墨子   | 一三七 |
| 八 呂氏春秋 | 一三八 |
| 九 老子   | 一三九 |
| 十 莊子   | 一四〇 |

### 第四章 漢以後儒家之學

|          |     |
|----------|-----|
| 一 議論經濟之學 | 一五三 |
| 二 理學     | 一五四 |
| 三 考據之學   | 一五六 |

第五章 漢以後子學各家……………一七六

一 兵家……………一七六

二 法家……………一七六

三 農家……………一七七

四 醫家……………一七七

五 藝術家……………一七八

六 雜家……………一七八

第六篇 文學略說

第一章 什麼是文學……………二〇一

第二章 文學的本質……………二一二

第三章 文學的效用……………二一七

第四章 文學的分類……………二二五

## 第五章 韻文

|       |     |
|-------|-----|
| 一 詩經  | 二二一 |
| 二 楚辭  | 二二二 |
| 三 賦   | 二三三 |
| 四 樂府詩 | 二三六 |
| 五 古詩  | 二三七 |
| 六 近體詩 | 二三九 |
| 七 詞   | 二四二 |
| 八 散曲  | 二四三 |
| 九 戲曲  | 二四五 |

## 第六章 非韻文

|          |     |
|----------|-----|
| 一 著作文    | 三〇〇 |
| 二 駢散兼用之文 | 三〇二 |
| 三 駢體文    | 三〇三 |
| 四 古文     | 三〇五 |

|   |         |     |
|---|---------|-----|
| 五 | 小說..... | 三〇六 |
|---|---------|-----|

# 高級中學國學概要教師手冊 下冊

## 第四篇 史學略說

### 第一章 什麼是史

#### 【本章課文】

「史」，說文①：「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段注②：「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史的初意是記事之官，在國君左右，國君有所言行，史就據實持正書之，無所隱諱，無所偏頗。禮記玉藻云：「天子玄端而居」③，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史官是記言行各事的，顯然可見。從「史」字的組成，我們又可以發現，史字从又持中。又是手，也就是手。其手持「中」而無偏，義在得其中正無頗。因此史的最早取義，在於中正真實，絕無偏失，絕無私心隱諱，更不可故意歪曲事實。所以保持中正真實，是爲史的人所必須持守的。

由於史的記載，把所記的言行事實寫成了文字的典籍，於是這些典籍也就是「史書」。史書裏面記載了許許多多的事跡，這些事跡，我們便稱作「歷史」。

在最早，王者有左右史記言記事，所記的都是王者的言行，那只是史官的責任。但歷史並不專屬於王者的，而是全面大眾的，所以凡是記載歷史事跡的文字，便都屬於史書，甚至於涉及於歷史言論的書，也都被指為史書，乃致有「六經皆史」④之說，雖不無爭論，也不無道理。因史的範圍確實太大了，廣義言之，自從有人類以來，所有的一切人類生活事跡，應都屬於史。這樣說來，就是一切都屬於史了，卻也過於籠統而不夠分明。究竟「史」是什麼？可以這樣說：

「史，是人類生活在時、空中的事實的客觀忠實的記載。」

### 【本章義旨】

本章為史學篇之首，必應先將「史」的本義，清楚說明。本章首先闡明史為記事者，而更為切實不隱，持正不易之記事，而不可有所偏失。

然後說明歷史是全面的，並不專屬於歷代王朝，而是所有一切人類生活史跡，都屬於歷史。「史」是人類生活實況的記載，要求客觀確實。

這首章的闡述，主要在建立讀者對史的觀念。

### 【注釋】

① 說文：指說文解字，漢許慎撰。內容以小篆為主，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共分五百四十部。古文、籀文為重文，凡一千一百六十三。此書推究六書之義，為研究小學者所宗。

② 段注：指說文解字注，清段玉裁著。段玉裁，清金壇人，字若膺，一字懋堂，乾隆舉人，精小學。

③

玄端而居：玄端，齋服，自天子以下，諸侯卿大夫士皆用之。玄者，黑色；玄端爲黑色禮衣。亦以爲燕居之服。「玄端而居」，鄭注云：「天子服玄端，燕居也。」燕居謂退朝而處。

④

六經皆史：章學誠著文史通義，主六經皆史之說。六經指易、書、詩、禮、樂、春秋。章氏且謂子集諸家，其源亦出於史。（見報孫淵如書）然則一切文字，無非史也。其說雖有可議，而亦自言之成理。章學誠，字實齋，清會稽人，乾隆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日夕披覽子史，討論史學。所著有文史通義、史籍考、校讐通義等。

### 【習題解答】

一、史的最早取義是什麼？

答：史的最早取義，在中正真實，絕無偏失；所記之事，公正無私，不加隱諱，更不可故意歪曲事實。以求其中正無偏。

二、什麼是史？

答：史是人類生活在「時」、「空」中的事實的客觀忠實的記載。

### 【相關資料】

## 一、文史通義易教上中二篇

章學誠

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易以道陰陽。夫易開物成務，以前民用。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大傳所謂庖犧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神道設教，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坤乾易類也，則其所以厚生與利民用者。治憲明時，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以爲周禮在魯。易之興也，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或曰文王拘幽。豈得謂之作易以重政典歟？夫子生不得位，以申其義蘊。武周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述而不作，此王者宰制天下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法言中說而非託於空言。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許叔重釋易文曰：「象陰陽也。」韓康伯謂此卽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生生之謂易。左氏記占有其辭，欽明之爲敬也，允塞之爲誠也。憲象之爲憲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然卦氣之說雖擬於漢儒。大傳曰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擬造也。義和分命。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行夏之時，樂則韶舞，損益四代。憲之薄蝕盈虧。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

## 二、文史通義注自敘

葉長青

余注文史通義竟，或曰：「伯年以來，章氏之學，大明於世，吾子疏通詮釋，使讀者益明，誠章氏之功臣哉？」余曰：「唯唯，否否。」晚近世之弊，多略經誥，師範時著。近附遠疏，莫究本抵。以耳代目，囂然是非。訛勢所變，不知紀極。夫將明其學，必先解詁。使陳書若昧，何由明厥指歸？執今所謂文士，叩章氏之所以爲章氏，恐瞠目不能答者，何啻千百？此其徒，章氏之罪人也。尋章氏之書，辨章學術，考鏡流別，以漸進於古明道立言之旨。其志甚高，其趣甚正。此暖姝囿於一先生者之樂也。然多涉史藩，而疏於經傳，學不足以逮厥志。又過辯求勝，喜用我法。徒見劉班著錄，附太史公書於春秋之末，遂發六經皆史之論。夫六經之旨，一主性情，無與易、春秋、書、禮、詩、樂也。書在外史，春秋國史，固其史矣。而易掌太卜，禮自宗伯，詩領大師，樂有司樂，何得謂史？然孔氏刪書，斷自唐虞。已修春秋，游夏莫贊。假我數年，十翼繫辭。問禮，問官，自衛返魯。凡厥刪述皆自成一言之言，異夫王官所守四教所施者矣。馬遷紹法春秋，亦云自成一子。六經之名，孔氏自定，抑後人隆稱，姑不具論。孔氏以前與並世，皆有經名。周書教用康經，管子澤其四經，老子說衛生之經，墨子經上下。經，常道也。各經所經，即各道所道。道本全，而諸家各得一察。有經之名，孔氏不爲尊。無經之名，孔氏不爲卑。章氏謂經乃帝王制作，不可僭擬。夫易、春秋、書、禮、詩、樂固爲帝王制作。而刪述以後則否。猶諸家百氏，動稱古昔，述先王，不得謂史也。孔子曰：「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六經之所以主性

情，何嘗曰六經皆史哉？後世擬作，如揚雄太玄、法言，胥亦步亦趨之意，漢志列之儒家是也。何曾之有？又據王應麟說，謂荀子未嘗非思孟，不惜改非十子以就已。夫荀卿非十二子，乃謂它翬、魏牟、陳仲、史籀、墨翟、宋鈃、慎到、田駢、惠施、鄒析、子思、孟子。韓詩外傳乃謂范雎、魏牟、田文、莊周、慎到、田駢、墨翟、宋鈃、鄒析、惠施。韓詩有范雎、田文、莊周。無它翬、陳仲、史籀，安得爲據？而枚乘七發，亦連引莊周、魏牟、楊朱、墨翟、便娟、詹何、孔老、孟子之徒，亦可援爲據乎？至謂鄒衍修言天地，本於書教，尤爲膚論。夫鄒子五德終始之運，非書洪範之五行，乃後世神仙家所昉，猶考見於史記封禪書。漢志列之陰陽家，已失其指。數術略之五行，不與劉向五行傳、許商五行傳記並錄，亦以明其非類。荀子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子思唱之，孟軻和之。」胥託古擅作，豈五行皆書教之遺耶？自餘舛誤，吾注略詳，不繙述。蓋自章氏之書行，而學風丕變。夫章書自有精華，讀者徒餽糟粕。震其新奇，仰厥師心。粗知劣解，動輒武斷。譬離騷忠憤，吟諷者獵其豔辭，童蒙者拾其香草，雖仁智不同，亦可慨已。近章炳麟與人論學，每謂鄭樵通志，章氏通義，其誤學者不少。昔嘗勸人瀏覽，惟明眞僞識條理者可爾。若讀書駁雜，素無統紀，則二書適爲增病之累。炳麟之言如此，今竝讀書駁雜而未能，俾讀章氏之書，增病何如耶？然則，欲明章書之指者，曷先讀吾注？欲讀吾注者，曷先讀吾序？吾序明章氏之綱領，吾注明章氏之節目。綱領從違，無所逃吾序。節目正詭，無所逃吾注。謂爲功臣也可，謂爲諍臣亦無不可也。改制二十四年夏，葉長青序於無錫尊經閣。

唐蔚芝先生評云：「文詞博雅，意義純正。」以此爲通義先河，庶不誤入斷港。

## 第二章 史的本質

### 【本章課文】

史既是人類生活事實的記載，也就可以說是人類文化發展的紀錄，更可以算作人類文化進步的憑藉。

歷史原本是空無一物的時間和空間，歷史所以成爲歷史，就是等待人類生活中的一切事物情狀的發生，在這時空之中所造成的一切事跡，便是歷史。

人類在造成歷史的生存活動中，有其先後的層次。以時間言，在前者必然是後者的先導。先導者有其原始性和創造性、開發性。在後者有其因襲性、進化性、累積增高性。後者以後，還有後者。於是在前的後者便成爲先導者，他把他所承襲的、進化的、累積增高的一切，作爲他的後者的承襲、進化、累積的智慧。如此類推，世代相承，人類的智慧增高了，人類的文化進步了，把這些事實，安置於所經過的時間、所存在的空間，記載清楚，就是歷史了。歷史就是這樣累積成的。

所以我們說歷史是人類生活的紀錄，自然不錯。但我們要說：「歷史是人類在生活中自己所創造的。」也是不錯。我們如果認識了這一事實，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人類每個人，每一秒鐘，都生存於歷史之中，都在創造歷史之中，同時也在接受歷史，探討歷史。

由上面的探討中，我們發現了很有意義的事，就是我們本身的生活，就是歷史的延續；我們本身的

生活，也正在創造歷史之中。歷史影響我們每個人；我們每個人都屬於歷史。歷史就是人類生活；人類生活就是歷史。

### 【本章義旨】

本章主要在說明歷史的本質是人類生活的紀錄。人類生活的紀錄，也就是人類文化逐漸發展的紀錄。由於人類文化的進步是累積增高的，所以後來者要憑藉前面的成就，向高處攀登。因此歷史雖屬往者的紀錄，卻成為後來者的憑藉。文化的逐漸進步，實有賴於歷史，而我們每個人都都是歷史的創造者。

### 【習題解答】

一、史何以可算作人類文化進步的憑藉？

答：歷史是人類生活的事跡紀錄，這紀錄中記載了人類在生活中的行為、思想、創造，以及一切活動，在这一切之中，都是用人類的智慧表現出來的；這一切，後世的人都值得學習、探討；學習前人成功的，避免前人所失敗的。因而造成文化的進步。這種進步，是憑藉前人的智慧而啟發後來的智慧，累積而成。歷史便是前人智慧的紀錄，所以可算作人類文化進步的憑藉。

二、說明：「歷史影響我們每個人，我們每個人都屬於歷史」的涵義。

答：歷史是「現在」以前的事。「現在」是以前的延續。所以現在必然受以前的影響。前人創造的語言、文字，今人就據以傳達意志；前人把經驗傳給子孫，子孫就據以處理生活上的需要。總